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彭桥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丰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彭桥乡人民政府2025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彭桥村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彭桥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彭桥村项目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1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捌分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2992770.58 元）；

注：项目进场后支付 30%（897831.17 元），验收合格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90%（1795662.35 元），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%（209493.94 元），剩余 3%（89783.12 元）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罗余辉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212296250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3）图纸；
- 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正阳县彭桥乡人民政府 签订。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 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潘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田梦丹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724MA3XAQ69XC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正阳县真阳镇西大街 99 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田梦丹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18836036900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_____

正阳支行
账 号：41050174770800000284

